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637614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08日

商 标

珍御阁

申请人 林义鹏

地址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东峤镇柄村西湖12-2号

代理机构 河南匠勤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6类：耐磨金属；建筑用金属附件；金属包头；普通金属线；金属钉；金属法兰盖；普通金属艺术品；金属植物笼；动物挂铃；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